

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市政发〔2024〕14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一批市政府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按照我省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，市政府对2023年12月底前现行有效的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文件开展了清理工作。经研究，对以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存在不平等对待企业规定的7件文件宣布失效废止：

1. 《关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意见》的通知（晋市政发〔2010〕17号）

2. 关于优化煤炭企业发展环境提高煤炭经济运行质量的意见（晋市政发〔2013〕17号）

3. 关于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(晋市政发〔2013〕19号)

4. 关于减轻煤炭企业负担提高煤炭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十条措施(晋市政发〔2014〕7号)

5. 关于印发《晋城市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》和《晋城市招才引智十条激励政策》的通知(晋市政发〔2017〕12号)

6. 关于印发晋城市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(晋市政办〔2020〕43号)

7. 关于印发晋城市招商引资工作奖惩办法的通知(晋市政办〔2020〕45号)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市属各事业单位，驻市各单位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2日印发
